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2019 年第 2 季度**

##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主要指标.....	9
三、实际资本.....	9
四、最低资本.....	10
五、风险综合评级.....	11
六、风险管理状况.....	11
七、流动性风险.....	14
八、监管机构对我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5

## 一、基本信息

### (一) 注册地址: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 (二) 法定代表人:

许宁

###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 1.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2. 经营区域:

天津、北京、上海、重庆、深圳、河北、河南、山东、陕西、山西、浙江、江西、四川、湖北、湖南、新疆、内蒙古、辽宁、安徽、广西、江苏、云南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000	40.62%
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 Limited （澳大利亚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27500	16.92%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5.38%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3.54%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6.77%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6.77%
合计	162500	100%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无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1. 董事基本情况**

许宁，48岁，硕士研究生，自2017年9月起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3号。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监事长。许宁先生最近5年曾任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董事、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兼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等职务。

孙丽敏，56岁，硕士研究生，自2016年6月起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536号。现任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孙丽敏女士最近5年曾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职务。

弓劲梅，46岁，博士研究生，自2012年7月起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2〕738号。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近五年一直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刁锋，44岁，博士研究生，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1113号。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董事，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刁锋先生最近5年曾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等职务。

郦威，47岁，硕士研究生，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渤海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1100号。现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津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邴威先生最近5年曾先后任津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张伟，45岁，大学本科学历，自2016年6月起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536号。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张伟先生最近5年曾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等职务。

穆英姿，61岁，大学本科学历，自2016年6月起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474号，目前已退休。穆英姿女士最近5年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光宇，65岁，大学本科学历，自2016年6月起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474号，目前已退休。王光宇先生最近5年曾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李勇权，48岁，博士研究生学历，自2016年9月起出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897号，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李勇权先生最近5年曾先后任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等职务。

## 2. 监事基本情况

杨雪屏，48岁，硕士研究生，自2017年5月起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批准任职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524号。2019年4月29日起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杨雪屏女士最近5年曾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阳，43岁，硕士研究生，自2016年7月起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694号。现任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阳先生最近5年曾任天津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王玥，46岁，硕士，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自2012年7月起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发改[2012]738号，现任天津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玥女士最近5年曾先后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车险部/重点客户部/再保险部常务副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公司非车险部/再保险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毕欣强，36岁，本科/学士，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自2018年12月起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437号，现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毕欣强同志最近5年曾任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国际部财务经理等职务。

###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阳建军，54岁，阳先生毕业于武汉工学院，研究生学历。自2019年6月出任本公司总经理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597号。阳建军先生最近5年曾先后担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专职副组长、拟任副董事长；中瑞万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拟任董事长；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临时负责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等职务。

刘天赋，56岁，刘先生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自2016年11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222号。刘天赋先生最近5年曾先后担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等职务。

王革，51岁，王女士毕业于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历。自2016年11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222号。王革女士最近5年曾先后担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天津分公



司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责任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审计责任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审计责任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审计责任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王绍发，55岁，王先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本科学历。自2017年1月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7号。王绍发先生最近5年曾先后担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临时负责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临时财务负责人、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兼）；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临时财务负责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临时财务负责人、宁波分公司总经理（兼）；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宁波分公司总经理（兼）；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毛明光，48岁，毛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自2017年1月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21号。毛明光先生最近5年曾先后担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分公司

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梁凯，50岁，梁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研究生学历。自2018年6月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358号。梁凯先生最近5年曾先后担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公司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产品开发部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战略企划部/创新业务部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理赔部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赵虹，43岁，赵女士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本科学历。自2018年3月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277号。赵虹女士最近5年曾先后担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

孙爱红，49岁，孙女士毕业于山西经济管理学院，本科学历。自2018年8月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702号，孙爱红女士最近5年曾先后担任渤海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纪检监察部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兼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

#### （八）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 维

联系电话：022-58330321

## 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万元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1.79%	135.9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8,143.37	26,804.9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41.79%	135.9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8,143.37	26,804.90
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	B	B
保险业务收入	106,351.66	87,943.84
净利润	1,696.27	-5,822.89
净资产	104,741.50	105,577.95

## 三、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	576,735.74	544,342.93
认可负债	481,250.47	422,965.89
实际资本	95,485.27	101,377.0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95,485.27	101,377.03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64,995.56	71,973.88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39,535.53	44,498.27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5,720.41	28,173.73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3,779.67	25,684.31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24,040.05	26,382.44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346.34	2,598.26
附加资本	-	-
最低资本	67,341.90	74,572.13

## 五、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B，公司 2018 年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B。

## 六、风险管理状况

### （一）保监会最近一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

根据中国保监会下发的《关于 2017 年 SARMRA 评估结果的通报》（财会部函〔2018〕888 号），公司 2017 年 SARMRA 得分为 72.78 分。

评估项目各项得分情况如下：

评估项目	评分	权重
基础与环境	15.59	20%
目标与工具	6.29	10%
保险风险	7.18	10%
市场风险	6.21	10%
信用风险	6.63	10%
操作风险	7.52	10%
战略风险	8.04	10%
声誉风险	7.45	10%
流动性风险	7.88	10%
合计	72.78	100%

### （二）报告期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实施进展情况

#### 1. 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与完善

2019 年 2 季度，公司继续完善和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并发布 10 项制度，修订 12 项制度。

##### （1）制定发布 10 项制度

- ① 目标与工具方面，制定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制度。

② 操作风险方面，制定公司欺诈风险管理政策及各条线洗钱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 9 项制度。

## (2) 修订发布 12 项制度

① 基础与环境方面，修订公司“三重一大”标准性文件、公司董事履职评价操作办法、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审计要求等 8 项制度。

② 市场风险方面，修订公司资产配置管理制度。

③ 信用风险方面，修订公司投资资产减值确认标准及管理流程制度。

④ 操作风险方面，修订公司理赔条线洗钱风险管理实施细则。

⑤ 战略风险方面，修订公司资本管理办法。

## 2. 管理流程的梳理与优化

### (1) 基础与环境

✓根据《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银反洗发〔2018〕19号）的规定，在董事履职评价问卷中充分体现董事会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

✓根据《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第1号：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建立一致的绩效考核手段，了解、评估员工的工作绩效、能力及潜力，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指导及相关培训，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 (2) 目标与工具

✓风险偏好建设方面，通过制定《公司 2019 风险偏好陈述书》，进一步完善了各类风险的容忍度和限额指标，完善资本限额的测算模型。

✓风险管理工具建设方面，公司运用全面预算、资本规划、压力测试管理各类风险，并于二季度中旬上线了渤海财险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一期主要模块。在将重要风险内控流程嵌入系统的同时，系统的上线还有助于各职能部门/风险牵头人明确自身风险管理的重点方向和内容，便于多维度（业务条线或责任部门）统计结果的查询与汇总，明晰未来 SARMRA 工作的要务与改进方向。

### （3）信用风险

✓对于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事件，资金运用部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资产进行了风险分析。

✓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计划财务部进一步明确了资产减值的确认、计量标准、部门职责和审批流程。

### （4）操作风险

✓人力资源部一是在招聘、调整、离职等节点上，严格人力资源集中统一管控；二是通过全辖召开 HR 经理培训会，对河南分公司过往劳动纠纷案件进行总结和分享，防范劳动用工管理风险。

✓资金运用部持续推进投资系统的升级与更新工作，将系统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汇总，并向供应商提出了优化要求，从而保证了系统的准确性和适用性。

✓理赔部通过下发《关于互联网理赔管理平台 H5 功能培训的通知》等 5 份联系函，对各机构理赔系统中全审核环节的标准化操作进行培训和抽检，进一步落实车险案件标准化管理要求，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中心按照网销、电销、客服三个条线分别梳理工作流程、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并结合公司投诉管理情况，进一步细化、丰富现有投诉管理制度。

### （5）战略风险

✓战略企划部对照监管要求，深刻剖析 2019 年战略风险自评估过程中的风险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落实计划并监督执行，进一步增强公司战略风险管理能力。

### （6）流动性风险

✓公司建立总部大额资金的预通知机制，提前评估对流动性风险水平的影响。开展季度现金流量指标监测，出具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并上报管理层。季度末开展流动性风险预测算，对流动性风险预评，加强季末流动性风险情况跟踪。

## 七、流动性风险

###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净现金流（万元）	937.28	11973.79
综合流动比率（%）-3 个月以内	116.91%	87.81%



---

综合流动比率（%）-一年以内	77.17%	73.22%
综合流动比率（%）-一年以上	76.35%	103.88%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1	229.45%	207.15%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2	118.28%	143.42%

---

##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

二季度末公司累计净现金流量 1.29 亿元，综合流动比率-三个月内 116.91%，综合流动比率-一年以内 77.17%，综合流动比率-一年以上 76.35%。流动性覆盖率-压力一 229.45%，流动性覆盖率压力二 118.28%。

从上述指标看，综合流动比率—三个月以内流动性充足，综合流动比率-一年以内、一年以上低于 100%。在两个压力情景下，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大于 100%，说明二季度末公司优质流动资产可以覆盖未来一个季度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缺口。投资流动性资产占比 7.94%；二季度末无融资回购，上述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 八、监管机构对我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一）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以下称“告知书”）：在 2018 年，银保监会开展的第二次备案产品检查工作中，共检查了我司 56 个备案产品及相关材料，发现其中 24 个产品不同程度存在问题，问题数量合计 28 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

《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银保监会拟对我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责令我司自收到自接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问题产品，并在一个月内完成问题产品的修改工作。二是要求我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发产品，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对公司产品开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于指定日期前向银保监会报送整改报告，整改报告中应包括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

##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自收到“告知书”后，我司高度重视，立即停止对“告知书”中涉及的24个产品的使用，并对其中28个相关问题开展排查整改，整改报告将在接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按照规定向银保监会报送。后续我司将提高对产品开发管理工作的重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发产品。